**南京工业大学（2011学院）**

院学[2015]10号

**2011学院奖学金评选条例**

（试行）

1. **总则**
2.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培养小班化、个性化、全球化高素质创新型人才，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条例。
3. 本条例所指奖学金均为南京工业大学校级奖学金。奖学金包括综合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但不包括新生奖学金，以上奖学金不可兼得。
4.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院正式注册并正常参加学习活动的全日制本科生。
5. 奖学金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6. **评审程序**
7. 学院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管领导任组长，组员包括学生工作干部、学业导师和主要学生干部。
8. 奖学金评审按照“初评-公示-复审”的程序进行。学院在每学期初按照评选条例进行奖学金的评定并将结果上报学校。
9. 学生个人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或异议，公示期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评审委员会在接到申诉或异议后将调查研究做出处理，并对署名的申诉或异议向申诉人或异议人做出答复。
10. **名额分配**
11. 奖学金前三学期以年级为单位进行评定，以后每学期以专业为单位进行评定。
12.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守法律，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关心集体，自觉维护集体利益，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3、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4、体育课成绩必须在76分（含）以上（一、二年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及格以上（三、四年级）。

5、宿舍卫生在学院历次检查中合格，无违反学校宿舍安全规定。

**第十条** 该奖项评选学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奖学金：

1、一学期内违反校纪校规受到通报批评处分者；

2、除任选课外，其它课程存在不及格者；

3、一年内因违纪受到（警告处分及警告处分以上）处分者；

4、一学期内旷课超过6课时（含6课时）者；

5、CET-4未通过、第三学期 CET-6或计算机二级未通过者（第四学期开始CET-6或计算机二级未通过者奖学金降一个等级）；

6、学院集体活动、班级班会、团支部会议等无故缺勤三次以上者；

7、欠费学生（学校认定的困难生除外）；

8、每学期行为考评在80分以下者。

**第五章 奖学金种类**

**第十一条** 奖学金包括**综合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两大类。**

**1、综合奖学金**

用于奖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的重要依据和主要标准是学生综合测评。学生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上一学期各方面表现情况的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学生综合测评（F）的内容包括两个部分：平均绩点（GPA）（F1）、附加绩点（F2）。

**2、专项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研究创新、社会工作、艺术体育、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

**第六章 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及程序**

**第十二条** 综合奖学金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单项奖。

1. 特等奖：平均学分绩点4.00以上（自2015级开始，学生每门课成绩均在85分以上），且学生综合测评（F）排名在所在年级（专业）的前5%；
2. 一等奖：获奖比例为所在年级（专业）学生的10%；
3. 二等奖：获奖比例为所在年级（专业）学生的15%；
4. 三等奖：获奖比例为所在年级（专业）学生的25%；
5. 单项奖：获奖比例为所在年级（专业）学生的10%。

**第十三条** 学生综合测评绩点(F)= GPA（F1）+附加绩点（F2）

**第十四条** 平均绩点（GPA）为学生上一学期所修课程（除任选课外）的加权平均绩点，以学校教务事务部出具的成绩单为准。

理论课、实验课等包括社会实践环节学分核算，参照南工校教﹝2007﹞214号《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执行。2015级开始按照南工校教﹝2015﹞98号《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附加绩点及说明由A- H组成。**

**A、综合技能类**

|  |  |  |  |
| --- | --- | --- | --- |
| 加分类别 | 0.1 | 0.05 | 0.03 |
| 英语考试 | 第一次CET-6优秀；雅思6.5及以上；托福90分及以上；GRE320分及以上 | 第一次CET-4 优秀 | 大一下过 CET-6 |
| 计算机水平 | 3级优秀 | 通过3级 | 大二结束前通过2级 |
| 学习进步 | 专业名次进步超过总人数50% | 专业名次进步超过总人数30% | 专业名次进步超过总人数15% |
| 境外学习 |  | 在我校参加省政府组织的境外知名大学学习项目并获得相应学分者 | 参加我校组织的境外知名大学学习项目并获得相应学分者 |

**B、科技创新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竞赛级别 | 特等奖、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四等奖及优胜奖 |
| 国家级 | 0.15 | 0.1 | 0.07 | 0.04 |
| 省级 | 0.10 | 0.07 | 0.04 | 0.02 |
| 校级 | 0.06 | 0.04 | 0.02 | 0.01 |
| 学院 | 0.03 | 0.02 | 0.01 | 0.005 |
| 有负责人的获奖项目，负责人按照以上标准加分，项目成员加分减半；无负责人的获奖项目，均按照以上标准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科技学术成果 | 积极从事发明创造，并取得国家专利者 |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学生第一作者）或省级正式刊物第一作者 | 省级正式刊物（学生第一作者）或学术会议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 非正式刊物第一作者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合作者 |
| 加分 | 0.15 | 0.15 | 0.1 | 0.05 |

**C、社会实践加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调查或研究级别 | 一等奖 | 二、三、四等奖 | 其他名次 | 被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用，产生良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
| 校级以上（不含校级） | 0.08 | 0.04 | 0.02 | 0.05～0.15 |
| 校级 | 0.03 | 0.02 | 0.01 |

**D、学生骨干加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结果担任职务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 校院级 | 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学生党支部书记 | 0.08 | 0.04 | 0.02 | 0.01 |
| 学生组织部长、副部长，社团负责人 | 0.04 | 0.02 | 0.01 | 0.005 |
| 班级 | 班长、团支书、学委，辅导员助理 | 0.05 | 0.03 | 0.01 | 0.005 |
| 一般干部（委员）、舍长、厅长、各类干事 | 0.04 | 0.02 | 0.01 | 0.005 |

**E、文体类加分表**

**体育类：**

|  |  |  |  |
| --- | --- | --- | --- |
| 等级竞赛级别 | 第一名(第1名) | 二等奖(2-4名) | 三等奖(5-6名) |
| 国家级 | 0.15 | 0.1 | 0.07 |
| 省级 | 0.1 | 0.06 | 0.04 |
| 校级 | 0.04 | 0.03 | 0.02 |
| 院级 | 0.03 | 0.02 | 0.01 |

**文娱综合类：**

|  |
| --- |
| 各类文艺汇报、文艺竞赛（如征文、演讲、辩论、知识竞答等）获奖成员 |
| 竞赛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省级 | 0.1 | 0.06 | 0.04 |
| 校级 | 0.04 | 0.03 | 0.02 |
| 文字宣传报道：积极为电台、电视台、校报、期刊投稿，录用一次，省级以上得0.04，市级得0.03，校级得0.02。 |

**F、其他项目加分**

|  |  |
| --- | --- |
| “文明宿舍”情况 | “内务卫生标兵宿舍”每人加0.03“内务卫生先进宿舍”每人加0.02“卫生宿舍”每人加0.01；学院卫生检查优秀者每次加0.01，最高不超过0.03 |
| 学院通报表扬一次 | 每人加0.02，上限0.06 |
| 获得校级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 每人加0.04 |
| 获得院级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 每人加0.02 |

**G、减分项目**

|  |  |
| --- | --- |
| 项目 | 减分 |
| 旷课每课时，班会、团支部会议缺勤每次，校院的常规任务（如评教、学院集体会议）等缺勤每次 | 0.01 |
| 学院通报批评一次 | 0.02 |
| 宿舍卫生不合格，每次 | 0.01 |
| 宿舍使用违章电器，每次 | 0.02 |

**H、加减分计算的依据和程序**

（1）干部加分以最高职务为准（不累加），以学院组织的考核结果为准；

（2）班级零补考，班级学生每人加0.02；

（3）文体类、学习类竞赛、发表文章，以获奖证书为准；

（4）上课及会议考勤、宿舍加减分等，以学院及任课教师检查记录为准；

（5）英语四、六级、计算机各等级第一次通过的学期进行奖励加分；

（6）累计加分上限为0.4；

（7）各学生班级依据本细则确定加减分后，应对全班学生公布，有异议者可在公布之日起3天内向学院书院工作办公室反映，由相关老师组织复议。

**第七章 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及程序**

**第十五条** 申请社会公益奖学金的学生须具备的条件

1、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勇于同不良行为和坏人坏事作斗争，受到社会或学校表彰者。

2、积极组织、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为学校、学院赢得荣誉者。

3、积极参加精神文明建设，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党团组织表彰者。

4、积极参加学生社区文明创建活动，受到学校表彰奖励者。

5、模范遵守规章制度，诚实守信，乐于奉献，在集体中起到表率作用者。

**第十六条** 申请研究创新奖学金的学生须具备的条件

1、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并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者。

2、积极从事发明创造，并取得国家专利者。

3、参加校级（含校级）以上大学生课外科技竞赛，并获得名次者。

4、积极参加校内外科技学术活动，教学改革活动，成绩突出并得到相关领域或主办单位认可者。

**第十七条** 申请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的学生须具备的条件

1、在社会实践中，调查报告或研究论文获校级（含校级）以上奖励；被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用，产生良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2、担任党团组织干部，能较好地发挥党、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成绩显著者。

3、担任班、年级干部，以身作则，工作积极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在增强班级凝聚力，形成健康向上的班风中发挥了骨干作用者。

4、担任校院两级学生组织负责人或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积极组织参与校园科技文化活动，活跃校园文化氛围，成绩显著者。

**第十八条** 申请艺术体育优秀奖学金的学生须具备的条件

1、代表学校参加各类比赛、演出表现优秀，为学校赢得荣誉者。

2、参加校级运动会，获得个人冠亚军、团体比赛冠亚军者。

3、凡积极参加各类学生文娱、艺术活动，对校园文化建设做出突出贡献者；在校级以上文化艺术比赛（包括演讲、辩论、知识竞赛等）中获得名次（团体前三名的成员），均有资格申请文艺优秀奖学金。

**第十九条** 专项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所在年级（专业）人数的5%。

**第二十条** 专项奖学金评定程序

1、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术科研成果应提供论文首页、书籍封面及目录、“已接收发表”证明或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社会工作方面，班级干部由学业导师、辅导员予以证明，其他机构和组织任职的需有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体活动需出具相关获奖证书；其他有突出贡献的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学院审核后出具证明。

2、经学业导师、辅导员核实后认定。

3、评审委员会最终审核评定。

**附则**

1、本细则有与《南京工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例》相冲突者，以《条例》为准。

2、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2011学院负责解释。

2011学院

二0一五年十一月